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捐款管理運用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8 月 2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5 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（112）北市衛企字第 11231376752 號
函修正第 9 點條文；並自函頒日生效

九、本院院本部及各院區應於年度開始前提出年度運用計畫，提送本院捐贈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稱捐贈委員會）審議，陳總院長核定。執行時應專簽敘明支出項目、用途、經費概算及所符合之指定用途，陳請總院長（院本部）或院區院長（院區），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始得支用。未及編入年度運用計畫者，單一運用計畫未達十五萬元者，準用前項規定，並應於下次捐贈管理委員會中報告；單一運用計畫達十五萬元以上者，應提送捐贈委員會審議，經總院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始得支用。